

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绿委办〔2022〕2号

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 和绿化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

市绿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区绿委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水平，系统推进 2022 年本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，认真落实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部署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将全民义务植树摆到整个国土绿化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必要工作经费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扎实推进全民义务植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在工作推进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俭，务实高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二、广泛宣传发动

各区、各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全年义务植树工作始终，特别是要结合3·12植树节、3·21国际森林日等重要节点，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主题宣传活动。要创新宣传手段，宣传推广义务植树8类尽责形式，制作推出义务植树宣传片、公益短信、海报、短视频等公益宣传产品，统筹用好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讲好义务植树故事，积极营造推进全民义务植树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推进认建认养

各区、各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按照“方便尽责、多样尽责、全年尽责”的原则，超前谋划部署，组织开展符合实际、富有特色的义务植树尽责活动。要坚持需求导向，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，做好义务植树项目活动的设计策划、对外发布和组织实施，各区绿委办、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随申办市民云APP、中国网络植树公益网上海网及“绿色上海”“绿博士”微信公众号等路径，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工作，因地制宜实施认建认养，做好认建认养资源数据录入及更新，公布认养咨询电话、接洽方式等，提供公园树木、古树名木、特色植物、公园绿地等多种在线认养种类、多梯度认养金额，以适应个人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不同群体的认养需求。

四、强化带头示范

各区、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好领导干部义务植树活动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，实行集中尽责和分散尽责、线上尽责和线下尽责相结合。从2022年开始，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多种尽责形式，通过抚育管护、认建认养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组织动员广大党员、干部、机关事业单位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好表率 and 示范。

五、开展品牌活动

各区、各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做好工作预案，在保障市民安全的前提下，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工作。依托第八届上海市民绿化节，结合各区特色，开展花卉园艺“六进”活动，宣传“园艺大讲堂”“市民插花大赛”“绿化大篷车”等传统品牌。依托市民园艺中心，推进家庭园艺服务体系品牌建设，策划并组织开展义务植树理念、绿化技术服务等的宣传推广活动。

六、做好信息报送

各区、各部门要做好义务植树尽责情况数据统计工作，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各类数据信息上下连通。各区绿委办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填报，于2022年3月7日前将《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计划表》报市绿委办，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《2022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执行统计表》报市绿委办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计划表
2.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执行统计表


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2022 年 3 月 1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计划表

序号	活动内容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活动规模	参与主体	主办单位
1						
2						
(按表式加行)						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执行统计表

序号	活动名称	举办时间	活动地点	参与人数	主办单位
1					
2					
(按表式加行)					

填表单位 (盖章)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印发
